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[2025] Z2081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:曾旺成,性别: 民族: 身份证号码: 账系

电话: , 住址:

组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,本机关于2025年10月4 日对你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 以立案调查。期间,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 查取证;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,你于2025年10月1日9时03分,驾驶湘HD41572小型客车搭乘乘客2名,通过 滴滴平台叫车接单,从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南门)至益阳汽车北站,本单乘客应支 付车费11.1元,平台优惠2.34元,乘客实际支付车费8.76元,驾驶员滴滴平台账户收 到7.22元。你既无法提供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。你 在2025年7月已被我局查处一次,该次违法行为属于再次被查处,违法程度较重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明:证据1,身份证影印件;证据2,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;证据3,机动车行驶证影印件;证据4,现场笔录;证据5,现场照片;证据6,询问笔录(2份);证据7,当事人平台信息以及驾驶员提供的滴滴平台出行网络派单截图;证据8,乘客提供的订单截图;证据9,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服务小程序的截图;证据10,当事人于2025年7月25日第一次被查处的资料;11,视听资料。证据1-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证据4-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;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;证据7-8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;证据9证明湘HD41572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事实;证据10证明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再次违法;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曾旺成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,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,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5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<u>湘益交罚告</u> [2025] Z2081号),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对证据、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,提出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,请求我机关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,我机关予以采纳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 (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)第十二条"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,应当符合以下 条件:(一)7座及以下乘用车;(二)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 置、应急报警装置;(三)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。车辆的具体标 准和营运要求,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,按照高品质服务、差异化经营的发 展原则,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"、第十三条"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 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,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,对符合条件并 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,发放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城市人民政府对网 约车发放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"的规定,已构成违 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,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,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"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"违反本规定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予以警告,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二)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,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"的规定,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,应当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、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2025年版)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8之规定,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在本省再次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,违法程度属于较重,应当警告,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。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《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)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、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元贰角贰分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(地址: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),户名: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益阳市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<u>桃江县人民法院</u>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5年10月16日